

可執行性宣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執行需要一個單獨的步驟。根據第 38 條，在原審國可執行的判決，經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並在另一締約國被宣告可執行後，即在該國執行。申請應向附件二所列的法院或主管機關提出，在瑞士為州執行法院（*giudice cantonale dell'esecuzione*），在意大利為 *Corte d'appello*（上訴法院）。¹一審程序為單方程序。一旦完成第 53 條規定的手續，判決即被立即宣告可執行，無需依第 34 條和第 35 條進行任何審查。在此階段，被申請執行人無權提出陳述（第 41 條）。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符合證明其真實性所需條件的判決副本，以及由原審法院按附件五格式出具的證明書。

任何一方均可對就申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。對可執行宣告的上訴必須在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；如被申請執行人住所位於另一締約國，則為兩個月內（第 43 條第 5 款）。受理上訴的法院僅可基於第 34 條和第 35 條規定的理由之一拒絕或撤銷該宣告，並須毫不遲延地作出裁決（第 45 條）。²在上訴期間內及作出裁決之前，只能對被申請執行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（第 47 條第 3 款）。可執行宣告本身即賦予採取此類保全措施的權力。

可執行性宣告

1 瑞士程序

瑞士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程序法中落實了這些規則。就金錢判決而言，債權人有兩條途徑。他可以依據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第 335 條及以下各條申請單獨的可執行宣告；對此類決定提起上訴時，CPC 第 327a 條要求上級法院以完全的審查權審查公約規定的拒絕理由。或者，他可以啟動債務執行程序，並依據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DEBA）第 80 條申請終局撤銷債務人的異議（*rigetto definitivo dell'opposizione*，德語 *definitive Rechtsöffnung*）。在此情形下，法院將可執行性作為先決問題加以裁決，債務人可以提出所適用條約規定的抗辯（DEBA 第 81 條第 3 款）。³在提契諾州，這兩類程序均為簡易程序，由債務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地區 Pretura（初審法院）審理，可向盧加諾的 Tribunale d'appello（上訴法院）上訴。

第二條途徑通常更快，因為瑞士執执行程序始於支付令（*precetto esecutivo*，德語 *Zahlungsbefehl*），任何債權人均可從債務執行局取得，無需證明其債權。如果債務人提出異議，持有意大利判決的債權人即申請終局撤銷異議。法院隨後附帶審查公約規定的條件，聽取債務人意見並作出裁決。關於終局撤銷異議的裁決同時也構成 DEBA 第 271 條第 1 款第 6 項規定的扣押理由，從而將承認與保全措施聯繫起來。⁴

2 註釋

1. LC 2007，第 38 條、第 39 條及附件二；第 41 條和第 53 條（同上）。
2. LC 2007，第 43 條和第 45 條；第 47 條（同上）。
3. CPC，第 327a 條第 1 款及第 335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，見 droit-bilingue.ch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it-en/2/27/272-327a-335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it-en/2/27/272-335->

343.html ; 1889 年 4 月 11 日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(DEBA) , SR 281.1 , 第 80 條第 1 款和第 81 條第 3 款 , 見 droit-bilingue.ch 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2/28/281.1-80-98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2/28/281.1-81-99.html> 。

4. 實施《盧加諾公約》的聯邦決議(同上) , 對 DEBA 第 271 條第 1 款第 6 項的修訂 ; Urs Boller , “ Arrest gestützt auf ausländische Entscheide: Erste Erfahrungen mit dem neuen Arrestrecht ” , Zeitschrift für Zivilprozess- und Zwangsvollstreckungsrecht (ZZZ) 2011/2012 , https://mll-legal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19/12/arrest_gestuetzt_auf_auslaendische_entscheide.pdf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,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,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declaration-of-enforceability